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46號

原告 陳月娥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祥律師
被告 陳順添

陳順枝
陳阿娘
趙曉韻

李陳月妹
尤淑珍

上列五人

訴訟代理人 孫敏淳
被告 陳冠達

尤坤湖
尤坤治
尤坤明
張美雀
張美美
游雅芬

上列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胡榮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被告陳阿娘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(七)同段473、475地號土地分歸被告李陳月妹取得」後，應增列「；(八)同段451地號土地分歸被告陳阿

娘取得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並無不合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佩玲